**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证明事项通用清单（试行）**

| **序号** | **证明材料** |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 **设 定 依 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 |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0000117051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 自持材料 | |  | |
| 2 | 1.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或供用气意向书。 2.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标准燃气气源证明。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四）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七）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 |  | |
| 3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0000117054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16，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或住建部门 | |  | |
| 4 | 本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操作资格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52 |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 住建、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特种人员培训部门 | |  | |
| 5 |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设计方案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3700000117091 |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2008年7月施行）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 | | 此事项由市县实施，按照市县要求设定 | |
| 6 |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设计方案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3700000117090 |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2008年7月施行）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 | | 此事项由市县实施，按照市县要求设定 | |
| 7 |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保护方案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3700000117092 |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2008年7月施行）第三十四条规定：“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 | | 此事项由市县实施，按照市县要求设定 | |
| 8 | 发票证明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3700000117061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规范性文件】：《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2007年7月建市[2007]190号)二、申请材料（八）申请专业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9、企业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的购置清单（按申请表要求填写）。……（十）申请专业乙级和丙级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需提供本实施意见第（八）条……9所列材料，山东省实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8年9月鲁建发[2008]8号）第十一条 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需提交以下材料：  ……（二）综合材料（审验原件，复印件单独成册留存）……7.企业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的购置发票、校验证明等证明材料。 | 售卖单位 | |  | |
| 9 |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 3700000117060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改）：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规范性文件】：《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2-3”：（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2）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3）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2-3”：（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2）有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 售卖单位 | |  | |
| 10 | 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 |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0000117096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住建部门 | |  | |
| 11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0000117096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行政审批部门或住建部门 | |  | |
| 12 | 工作场所证明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经营燃气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稳定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存、输配、充装设施;(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四)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五)有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七)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人员和设备;(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 |  | |
| 13 |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 3700000117060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改）：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规范性文件：《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2-3”：（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2）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3）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2-3”：（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有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 |  | |
| 14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3700000117061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 |  | |
| 15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0000117054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 |  | |
| 16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 3700000117058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一条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41号令，2005年9月发布，2015年5月修正）附件二 专项检测机构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四）有符合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和工作场所… |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 |  | |
| 17 | 与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资格认定 3700000117066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2.【部委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建设部令第137号）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应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人变更注册申请表；（二）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三）申请人的工作调动证明（或者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3.【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 建办市函〔2019〕92号:三、注册单位或个人一方反映与另一方不存在聘用关系,而另一方不予配合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依据一方申请及其提交的解除劳动合同书面证明、劳动仲裁、司法判决等材料，直接办理注销手续。对于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依据一方申请将相关人员列为注册状态异常,并向社会公示。 | 工作调动证明、退休证及不再返聘的证明、原聘用企业出具的解聘证明开具单位为：聘用单位；劳动仲裁裁决书开具单位为；仲裁机关；司法判决书开具单位为：人民法院；企业破产证明、注销吊销营业执照证明开具单位为：市场监督部门；受到刑事处罚证明开具单位为：公安部门；死亡证明、不具有完全行为能力证明开具单位为：医院、公安、司法部门。 | | 具体包括：工作调动证明、退休证及不再返聘的证明、原聘用企业出具的解聘证明、仲裁机关出具的劳动仲裁裁决书、人民法院出具的司法判决书、企业破产证明、注销吊销营业执照证明、死亡证明、不具有完全行为能力证明、受到刑事处罚证明 | |
| 18 | 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 3700000117065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 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部委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0月20日修改） 第十三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工作调动证明（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
| 19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
| 20 |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0000117051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 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 |  | |
| 21 | 国有土地使用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
| 22 | 海关报关单 |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 3700000717011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实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制度。建筑节能技术的持有者和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未经认定的，不得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推广。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年11月鲁建节科字〔2018〕40号）第五条：“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发布节能认定技术产品目录和节能认定技术要求，对各地节能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认定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第九条：“申请节能认定应提供下列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具备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之内的型式检测报告；进口产品应提供代理销售授权证明及海关报关单”。 | 各级海关 | |  | |
| 23 | 核准通知书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3700000117088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 |  | |
| 24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0000117051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 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 |  | |
| 25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
| 26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700000117073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一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四条：“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 |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 |  | |
| 27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审批 3700000117100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 |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 |  | |
| 28 |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370117028000 | 1.【地方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第七条：供热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县城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供热专项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实施。城市、县城供热专项规划应当包含新建住宅小区供热设施同步建设的内容，并对既有住宅小区补建供热设施作出安排。经批准的供热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 |  | |
| 29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700000117093 | 1.【部委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二）消防设计文件； （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 |  | |
| 30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3700000117056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超限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超限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申报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时，应提供含以下内容的审查文件：（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针对该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批准文件。 |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 |  | |
| 31 |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0000117096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 |  | |
| 32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370117022000 | 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 |  | |
| 33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0000117051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或住建部门 | |  | |
| 34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8000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二条供热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第十四条新建住宅小区内的供热经营设施（包括供热管道、换热系统和用热计量装置），由供热企业负责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供热经营设施的施工，应当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律、法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调配合供热经营设施的施工，并承担相关管沟、设备用房等土建工程的配套建设。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 供热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 （二）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供热能力及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转供热企业与热源企业以合同形式确定供热量； （三）有项目批准文件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建设主管部门 | |  | |
| 35 |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0000117096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行政审批部门或住建部门 | |  | |
| 36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0000117051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 | |  | |
| 37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行政审批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 | |  | |
| 38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700000117073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城乡规划确定的铁路、公路、港口、机场、道路、绿地、输配电设施及输电线路走廊、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管道设施、河道、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防汛通道、消防通道、核电站、垃圾填埋场及焚烧厂、污水处理厂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以及其他需要依法保护的用地，禁止擅自改变用途。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2.【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九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从实际出发，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合理安排同城市人口和城市面积相适应的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3.【部委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部令 第 112 号，在2002年9月9日建设部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经2010年12月31日第68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常务会议审议修改)第五条 城市规划、园林绿化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密切合作，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应当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和布局，规定城市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化用地面积，分层次合理布局公共绿地，确定防护绿地、大型公共绿地等的绿线。第六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提出不同类型用地的界线、规定绿化率控制指标和绿化用地界线的具体坐标。第七条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绿地布局，提出绿化配置的原则或者方案，划定绿地界线。第八条城市绿线的审批、调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进行。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 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 |  | |
| 39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审批 3700000117100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城乡规划确定的铁路、公路、港口、机场、道路、绿地、输配电设施及输电线路走廊、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管道设施、河道、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防汛通道、消防通道、核电站、垃圾填埋场及焚烧厂、污水处理厂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以及其他需要依法保护的用地，禁止擅自改变用途。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2.【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九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从实际出发，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合理安排同城市人口和城市面积相适应的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3.【部委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部令 第 112 号，在2002年9月9日建设部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经2010年12月31日第68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常务会议审议修改)第五条 城市规划、园林绿化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密切合作，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应当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和布局，规定城市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化用地面积，分层次合理布局公共绿地，确定防护绿地、大型公共绿地等的绿线。第六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提出不同类型用地的界线、规定绿化率控制指标和绿化用地界线的具体坐标。第七条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绿地布局，提出绿化配置的原则或者方案，划定绿地界线。第八条城市绿线的审批、调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进行。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 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 |  | |
| 40 | 建设用地批准书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
| 41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0000117051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或住建部门 | |  | |
| 42 | 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0000117054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27.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复印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 | 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 | |  | |
| 43 |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收集、整理燃气工程项目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移交项目档案。 | 建设主管部门 | |  | |
| 44 | 劳动合同证明 | 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 3700000117065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  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部委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0月20日修改)第十一条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三)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3年。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三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文件 | 执业师或企业自行提供 | |  | |
| 45 |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资格认定  3700000117066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  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部委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建设部令第137号，2016年10月20日修改）第十一条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人的注册申请表；（二）申请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三）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四）逾期初始注册的，应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第十二条注册工程师每一注册期为3年，注册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在注册期满前30日，按照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延续注册申请表；（二）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三）申请人注册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二）第十三条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应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变更注册申请表；（二）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三）申请人的工作调动证明（或者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 执业师或企业自行提供 | |  | |
| 46 | 历史建筑或房屋产权证明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3700000117090 |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2008年7月施行）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项目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或不动产登记部门 | | 此事项由市县实施，按照市县要求设定 | |
| 47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3700000117091 |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2008年7月施行）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项目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或不动产登记部门 | | 此事项由市县实施，按照市县要求设定 | |
| 48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3700000117092 |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2008年7月施行）第三十四条规定：“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项目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或不动产登记部门 | | 此事项由市县实施，按照市县要求设定 | |
| 49 |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370117020000 |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染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四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2.【部委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一）排水许可申请表；（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 | |  | |
| 50 | 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从事安全管理、作业和抢险抢修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接受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安全管理或者作业活动。 | 建设主管部门 | |  | |
| 51 |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证明。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四）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七）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建设主管部门 | |  | |
| 52 | 前期物业管理备案证明或物业服务合同 |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0000117096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住建部门 | |  | |
| 53 | 燃气经营企业注册资本金证明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四）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七）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建设主管部门 | |  | |
| 54 | 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8000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一）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 （二）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培训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 （三）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服务标准和应急保障措施； （四）供热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供热经营许可的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和聘任文件，高级职称必须是国家规定具有高级职称评审资格的单位评审核发的职称证书； （三）热源配置情况的文字材料，包括供热能力与供热规模的匹配情况，外购热源的提供供用热合同； （四）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建设审批文件：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城市规划许可文件，施工许可证、压力容器合格证，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建设主管部门 | |  | |
| 55 |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0000117051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或住建部门 | |  | |
| 56 |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预售资金监管备案证明） |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0000117096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住建部门 |  | |
| 57 | 房产预测绘成果报告书（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0000117096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 测绘单位、设计单位 |  | |
| 58 | 商请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的核准书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3700000117087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  | |
| 59 | 社会保险证明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0000117051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03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 人社部门 |  | |
| 60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 3700000117058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一条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41号令，2005年9月发布，2015年5月修正）第五条　申请检测资质的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五）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 人社部门 |  | |
| 61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52 |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人社部门 |  | |
| 62 | 身份证明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0000117051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03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 公安部门 |  | |
| 63 |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 3700000117060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改）：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2.【规范性文件】：《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2-2”：（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 “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乙级项目不少于2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1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2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项目不少于2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1项。 | 公安部门 |  | |
| 64 |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3700000117057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6月29日发布，2004年7月1日实施)，第99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2.【部委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2006年3月22日发布，2006年7月1日实施，2020年2月19日修订） 第十三条　企业在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或乙级）资质，以及在资质延续、变更时，应当提交下列申报材料：（二）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身份证； | 公安部门 |  | |
| 65 |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3700000117059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5年修改）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3号 2013年4月27日)第七条：“一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15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5项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甲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第八条：“二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10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5项中型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乙级以上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 公安部门 |  | |
| 66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 3700000117058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一条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41号令，2005年9月发布，2015年5月修正）第五条　申请检测资质的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五）技术人员的……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 公安部门 |  | |
| 67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3700000117061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规范性文件】：《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2007年7月建市[2007]190号)二、申请材料（八）申请专业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6、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工作简历、任命（聘用）文件、毕业证书、相关专业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和加盖执业印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等复印件。（十）申请专业乙级和丙级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需提供本实施意见第（八）条……6……所列材料。 | 公安部门 |  | |
| 68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0000117054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所要求材料。17.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18.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20.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21.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 公安部门 |  | |
| 69 | 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 3700000117065 | 1.【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 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部委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0月20日修改） 第十一条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申请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二）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 公安部门 |  | |
| 70 |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资格认定 3700000117066 | 1.【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 公安部门 |  | |
| 71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3700000117068 |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第八条：“申请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年满18周岁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二）经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三）初中及以上学历；（四）符合相应特种作业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申请延期复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二）体检合格证明；（三）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证明或者继续教育证明；（四）用人单位出具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记录；（五）考核发证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 公安部门 |  | |
| 72 |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 3700000717011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实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制度。建筑节能技术的持有者和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未经认定的，不得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推广。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年11月鲁建节科字〔2018〕40号）第五条：“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发布节能认定技术产品目录和节能认定技术要求，对各地节能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认定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第九条：“申请节能认定应提供下列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具备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之内的型式检测报告；进口产品应提供代理销售授权证明及海关报关单”。 | 公安部门 |  | |
| 73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370117026000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经营燃气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稳定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存、输配、充装设施;(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四)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五)有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七)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人员和设备;(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公安部门 |  | |
| 74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3700000117090 |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2008年7月施行)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公安部门 | 此事项由市县实施，按照市县要求设定 | |
| 75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3700000117091 |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2008年7月施行）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公安部门 | 此事项由市县实施，按照市县要求设定 | |
| 76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3700000117074 |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省政府令第218号通过）第二十五条：“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户外广告设施空置的，设置者应当临时设置公益性广告。” | 公安部门 | 此事项由市县实施，按照市县要求设定 | |
| 77 |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3700000117085 |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1月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 ）第十八条：“在城镇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禁止在城镇道路两侧的护栏、线杆、树木、绿篱等处吊挂杂物或者晾晒衣物。” | 公安部门 | 此事项由市县实施，按照市县要求设定 | |
| 78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3700000117086 |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应当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设置，期限届满后及时撤除。” | 公安部门 | 此事项由市县实施，按照市县要求设定 | |
| 79 | 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检测合格证明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52 |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使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第三十五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 检测机构 |  | |
| 80 | 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书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 1.【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2.【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 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机构 |  | |
| 81 | 特许经营协议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 3.【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七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并备案的燃气发展规划。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1.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或供用气意向书。  2.燃气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标准。 | 建设主管部门 |  | |
| 82 | 体检合格证明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3700000117068 |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 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2.【部委规章】：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 第八条：“申请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年满18周岁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二）经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三）初中及以上学历；（四）符合相应特种作业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申请延期复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二）体检合格证明；（三）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证明或者继续教育证明；（四）用人单位出具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记录；（五）考核发证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 医院 |  | |
| 83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3700000117068 |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 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 第八条：“申请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年满18周岁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二）经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三）初中及以上学历；（四）符合相应特种作业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申请延期复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二）体检合格证明；（三）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证明或者继续教育证明；（四）用人单位出具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记录；（五）考核发证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 医院 |  | |
| 84 | 土地、在建工程查封抵押查询证明（有抵押的，还需提供在建工程及土地抵押登记证明，抵押权人同意预售证明） |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0000117096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自然资源部门、抵押权人 |  | |
| 85 | 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交付证明及土地使用权证书 |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0000117096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自然资源部门 |  | |
| 86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 1.【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 87 | 项目的投资计划批准（备案）文件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0000117051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 发改部门或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  | |
| 88 | 型式检测报告 |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 3700000717011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实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制度。建筑节能技术的持有者和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未经认定的，不得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推广。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年11月鲁建节科字〔2018〕40号）第五条：“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发布节能认定技术产品目录和节能认定技术要求，对各地节能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认定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第九条：“申请节能认定应提供下列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具备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之内的型式检测报告；进口产品应提供代理销售授权证明及海关报关单”。 | 检测机构 |  | |
| 89 | 许可证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3700000117089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2010年9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客运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获得经营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3.【部委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  | |
| 90 | 学历证明 |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 3700000117060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改）：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2.【规范性文件】：《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2-2”：（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 “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乙级项目不少于2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1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2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项目不少于2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1项。 | 教育部门 |  | |
| 91 |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3700000117059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5年修改）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3号 2013年4月27日)第七条：“一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15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5项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甲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第八条：“二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10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5项中型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乙级以上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 教育部门 |  | |
| 92 | 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 3700000117065 | 1.【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  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部委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0月20日修改） 第十一条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申请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二）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 教育部门 |  | |
| 93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3700000117061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规范性文件】：《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2007年7月建市[2007]190号)  二、申请材料（八）申请专业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6、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工作简历、任命（聘用）文件、毕业证书、相关专业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和加盖执业印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等复印件。（十）申请专业乙级和丙级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需提供本实施意见第（八）条……6……所列材料 | 教育部门 |  | |
| 94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3700000117068 |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  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 第八条：“申请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年满18周岁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二）经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三）初中及以上学历；（四）符合相应特种作业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申请延期复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二）体检合格证明；（三）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证明或者继续教育证明；（四）用人单位出具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记录；（五）考核发证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 教育部门 |  | |
| 95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0000117054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所要求材料。17.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18.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20.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21.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 教育部门 |  | |
| 96 | 压力容器合格证 |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8000 | 1.【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供热经营许可的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和聘任文件，高级职称必须是国家规定具有高级职称评审资格的单位评审核发的职称证书； （三）热源配置情况的文字材料，包括供热能力与供热规模的匹配情况，外购热源的提供供用热合同； （四）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建设审批文件：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城市规划许可文件，施工许可证、压力容器合格证，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五）法定机构出具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合格报告；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97 | 营业执照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0000117051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通过，2007年8月30日修正）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  | |
| 98 |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 3700000117060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改）：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规范性文件】：《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2-1”：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2-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  | |
| 99 |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3700000117057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6月29日发布，2004年7月1日实施)，第99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2.【部委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2006年3月22日发布，2006年7月1日实施，2020年2月19日修订） 第十三条　企业在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或乙级）资质，以及在资质延续、变更时，应当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五）企业营业执照 |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  | |
| 100 |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3700000117059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5年修改）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3号 2013年4月27日)第五条:“审查机构是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 |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  | |
| 101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 3700000117058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一条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41号令，2005年9月发布，2015年5月修正）第五条　申请检测资质的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二）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  | |
| 102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52 |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  | |
| 103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3700000117061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4.23）  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规范性文件】：《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2007年7月建市[2007]190号)  （八）申请专业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十）申请专业乙级和丙级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需提供本实施意见第（八）条……2……所列材料 |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  | |
| 104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0000117054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部委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十四条第（二）：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  | |
| 105 |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0000117096 | 1.【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  | |
| 106 | 城市公共绿地内经营性行为审批 |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  | |
| 107 |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8000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第五条：“省、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供热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  | |
| 108 |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 3700000717011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实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制度。建筑节能技术的持有者和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未经认定的，不得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推广。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年11月鲁建节科字〔2018〕40号）第五条：“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发布节能认定技术产品目录和节能认定技术要求，对各地节能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认定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第九条：“申请节能认定应提供下列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具备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之内的型式检测报告；进口产品应提供代理销售授权证明及海关报关单”。 |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  | |
| 109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3700000117090 |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2008年7月施行）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 此事项由市县实施，按照市县要求设定 | |
| 110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3700000117091 |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2008年7月施行）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 此事项由市县实施，按照市县要求设定 | |
| 111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3700000117092 |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2008年7月施行）第三十四条规定：“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 此事项由市县实施，按照市县要求设定 | |
| 112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3700000117074 |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省政府令第218号通过）第二十五条：“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户外广告设施空置的，设置者应当临时设置公益性广告。” |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 此事项由市县实施，按照市县要求设定 | |
| 113 |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3700000117085 |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1月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 ）第十八条：“在城镇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禁止在城镇道路两侧的护栏、线杆、树木、绿篱等处吊挂杂物或者晾晒衣物。” |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 此事项由市县实施，按照市县要求设定 | |
| 114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3700000117086 |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应当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设置，期限届满后及时撤除。” |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 此事项由市县实施，按照市县要求设定 | |
| 115 | 与所申请检测资质范围相对应的计量认证证书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 3700000117058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一条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41号令，2005年9月发布，2015年5月修正）第五条　申请检测资质的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三）与所申请检测资质范围相对应的计量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116 | 预售商品房项目工程投资及形象进度说明 |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0000117096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监理单位 |  | |
| 117 | 执业证书 |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3700000117059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5年修改）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3号 2013年4月27日)第七条：“一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15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5项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甲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第八条：“二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10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5项中型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乙级以上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 人社部门 |  | |
| 118 | 职称证明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0000117051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03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七）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 人社部门 |  | |
| 119 |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 3700000117060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改）：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2.【规范性文件】：《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2-2”：（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 “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乙级项目不少于2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1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2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项目不少于2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1项。 | 人社部门 |  | |
| 120 |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3700000117057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6月29日发布，2004年7月1日实施)，第99项。  2.【部委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2006年3月22日发布，2006年7月1日实施，2020年2月19日修订）。 第十三条　企业在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或乙级）资质，以及在资质延续、变更时，应当提交下列申报材料：（二）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身份证。 | 人社部门 |  | |
| 121 |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3700000117059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5年修改）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3号 2013年4月27日)第七条：“一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15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5项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甲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第八条：“二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10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5项中型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乙级以上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 人社部门 |  | |
| 122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 3700000117058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一条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41号令，2005年9月发布，2015年5月修正）第五条　申请检测资质的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五）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 人社部门 |  | |
| 123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3700000117061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规范性文件】：《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2007年7月建市[2007]190号)二、申请材料（八）申请专业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6、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工作简历、任命（聘用）文件、毕业证书、相关专业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和加盖执业印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等复印件。（十）申请专业乙级和丙级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需提供本实施意见第（八）条……6……所列材料 | 人社部门 |  | |
| 124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0000117054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所要求材料。17.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18.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20.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21.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 人社部门 |  | |
| 125 |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8000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一）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 （二）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培训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 （三）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服务标准和应急保障措施； （四）供热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人社部门 |  | |
| 126 |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52 |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 | 住建、水利、交通等安全考核部门 |  | |
| 127 | 注册证书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3700000117061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规范性文件】：《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2007年7月建市[2007]190号)二、申请材料（八）申请专业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6、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工作简历、任命（聘用）文件、毕业证书、相关专业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和加盖执业印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等复印件。（十）申请专业乙级和丙级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需提供本实施意见第（八）条……6……所列材料 | 住建部门 |  | |
| 128 |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资格认定 3700000117066 | 1.【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 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3.【部委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建设部令第137号）第十五条注册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者公告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申请注销注册的；（三）有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情形发生的；（四）依法被撤销注册的；（五）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六）受到刑事处罚的；（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 住建部门 |  | |
| 129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0000117054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所要求材料。17.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18.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20.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21.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 住建部门 |  | |
| 130 | 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 3700000117065 | 1.【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  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部委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0月20日修改） 第十二条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3年。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原注册证书； 第十三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需要增加执业专业的，应当按照第七条的规定申请专业增项注册，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 第十七条　注册建造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者公告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 | 住建部门 |  | |
| 136 | 资质证书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0000117051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 行政审批部门或住建部门 |  | |
| 131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3700000117061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规范性文件】：《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2007年7月建市[2007]190号)二、申请材料（八）申请专业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4、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十）申请专业乙级和丙级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需提供本实施意见第（八）条……4……所列材料 | 行政审批部门或住建部门 |  | |
| 132 |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3700000117057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6月29日发布，2004年7月1日实施)，第99项 2.【部委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2006年3月22日发布，2006年7月1日实施，2020年2月19日修订） 第十三条　企业在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或乙级）资质，以及在资质延续、变更时，应当提交下列申报材料：（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需提供） | 行政审批部门或住建部门 |  | |
| 133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 3700000117058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一条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41号令，2005年9月发布，2015年5月修正）　第八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3年。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满30个工作日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没有下列行为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审批机关同意，不再审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3年，由原审批机关在其资质证书副本上加盖延期专用章；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原审批机关不予延期 | 行政审批部门或住建部门 |  | |
| 134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52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即为资质证书） | 行政审批部门或住建部门 |  | |
| 135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0000117054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所要求材料。6.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7.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含变更页）复印件 | 行政审批部门或住建部门 |  | |